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Y007-03

修正案号: 39-0264

- 一. 标题: 对涡桨五甲-1 发动机离心通风器安装座进行检查或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

1988年底以前生产(即序号12WJ5A1 880190号以前)的涡桨五甲-1型发动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20 厂 89-WJ5A1-72-03 服务通告及附件 WJ5A1WGY-001《离心通风器安装座外场检查、更换工艺规程》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运七飞机在外场使用中,先后发生两起涡桨五甲-1发动机 (12WJ3A1 870123和12WJ5A1 870129号)离心通风器传动锥齿轮打坏的故障。为此,120厂对离心通风器安装座进行了设计更改,以确保运七飞机的外场使用安全。120厂将派人对88年以前生产的涡桨五甲-1型发动机的离心通风器安装座进行外场检查或更换为改进后的新品。现提出以下要求:

- 1. 对于装机使用已超过1000小时以上的发动机,将视检查情况做不同处理。即轴承衬套(773.06.360)没有转动或松动,由安装边与安装座的端面间隙小于0.03mm时,则无需更换新品,可继续使用,否则要更换新品。
  - 2. 对于装机使用不足1000小时发动机,则一律将离心通风器的安

装座更换为新品。

- 3. 对于各用户已装机使用的发动机, 要求在8月底之前检查或更换 完毕。
- 4. 对于各用户库存备用的发动机, 为不破坏其油封, 暂时可以不进 行此项改装。但装机使用前必须完成此项改装。
- 5. 对于1989年1月1日以后和待送工厂修理的发动机,则由修理工 厂实施此项改装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4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4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岳龙宽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